

加强地质环境管理 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发展

招远市国土资源局 刘美玲 原显顺

招远市矿业经济十分发达,已发现矿种21种,拥有各类矿山企业170处。黄金是招远的优势矿产,区内有国营矿山1处,市属矿山6处,镇属矿山8处,村镇联办矿山36处。2003年黄金产量达15625kg(50万两),连续30年雄居全国之首,2002年1月被中国黄金协会授予“中国金都”称号。矿业经济给招远市创造了财富,也给社会发展带来相应负效应,因采矿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就是其中之一。2001年5月以来,招远市开展了大规模的矿业秩序清理整顿,依法清理取缔境内所有非法探、采、选黄金企业300余处,彻底杜绝个体、村办以破坏地质环境为代价获取经济效益的短期行为。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,招远市逐步把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列入日程,取得显著成效。

1 摸清底子 科学规划

近几年来,招远市从加强地质环境管理与防治地质灾害基础工作着手,先后投资50万元开展了4次大规模地质环境调查,经调查:全市因地下采矿形成的地下水超采区5个,疏干区影响面积41.27平方千米;采空区112处,影响面积1.35平方千米;塌陷区

91处,占地130公顷;采矿废石堆159座,占地168余公顷;选矿尾矿库166座,占地648公顷。以上各项累计占地992.6公顷。在前期地质灾害调查基础上,2002年12月,编制完成了《招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,先后划定各类保护区31个;地质灾害隐患区13个,面积21.47平方千米;恢复治理区7个,面积211.3平方千米。

2 列入日程 制定政策

黄金矿业秩序整顿后,招远市将工作重点转移到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管理体制上来,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抓好地质环境管理。为此,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,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“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”专司地质环境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这些部门又根据各自职责分工、分兵把口,责任到具体领导与科室。2001年,招远市政府制定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。2002年,相继制定下发了《招远市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收取地质环境治理预备金规定》和《招远市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百分考核办法》两个文件,预备金由市政府财政专款专管,专门用于调控采矿权

人在矿业活动过程中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。同时,市国土资源局配套出台了《招远市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收取地质环境治理预备金实施办法》,到目前为止与矿山企业签定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92份,收取地质环境治理预备金400余万元。

3 完善制度 健全网络

为切实加强地质环境监管力度,防治地质灾害发生,招远市政府编制了“200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”,由市政府下发到各镇办区及矿山企业贯彻落实。国土资源局也下发了“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”,指定了预定避灾地点、信号、抢排险责任人,建立健全“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”、“地质灾害速报制度”和“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制度”,将地质灾害“防灾工作明白卡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,建立了“群测群防网络体系”,设立了举报信箱和速报电话。目前,全市已形成了“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巡查,矿山企业定期报告,隐患区设置醒目标志,前兆信息群众举报”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。

4 明确责任 综合治理

招远市按照“谁破坏,谁治理”和“辖区负责制”原则,对已经造成的地质地貌破坏,凡能够查明原当事人的,由当事人限期予以治理和恢复;因时间较长,现无法查明当事人的,责令镇政府或矿山企业限期恢复治理。对现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,由末端治理向资源开发全过程保护转变的战略,规定矿山企业边开采、边治理。一些老矿山投入巨资对井下工程进行改造,用尾沙充填法对空区进行充填,

减少尾矿占压耕地。市国土资源局加强了监督检查,对企业进行年终考核,通过查资料、看现场、井下实测,对达不到考核分数的,按《招远市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百分考核办法》扣除预备金。为全面推进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,先后组织推广了3个绿色矿山(河东金矿、金岭金矿、夏甸金矿)示范工程,2个大型尾矿库治理示范工程(金翅岭金矿、河西金矿),全市88%的矿山实行选矿尾沙充填办法,每年减少尾矿排放200万吨。尾

矿库采用覆土造田法进行复垦,变废为宝。由昔日的尘沙飞扬改造成绿树成荫的优质良田。近两年,招远市先后投资7800万元,对塌陷区、尾矿库、毛石堆进行综合治理,年复垦尾矿库100公顷,累计复垦400余公顷,土地复垦率达到70%。治理塌陷区19处,废石堆96座,废水、废渣、废石综合利用,综合利用率达60%,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已逐步走向正规,促进了矿业经济持续发展。

烟台市福山区地籍信息 系统建设简介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 张秀梅 李福昌 李顺星

烟台市福山区地处胶东半岛,土地总面积483平方千米,耕地10630.42公顷。辖4个镇、2个街道办事处及1个高新技术产业区。

1997年,福山区进行了第一次地籍详查,得到了比较详细的地籍资料;但由于变更不及时,已失去了实际利用价值。为了得到更为翔实的地籍资料,从2001年9月份开始,利用“3S”先进技术,及时地进行地籍数据库变更、登记,实现了地籍管理资料查询、更新自动化,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。城镇初始土地登记和住房用地登记发证达到95%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达到97%、固有土地使

用权登记发证达到97%、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达到99%、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达到96.7%。完成城镇地籍调查13.82平方千米,农村地籍调查469.12平方千米,均达到100%。完成了11万土地利用数据库建库工作,实现了地籍档案的公开查询和电子查询。同时,先后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、城镇地籍信息系统建设,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、土地分等定级、土地开发复垦规划等专项工作,确立了一整套地籍管理信息化工作新方法,大大提高了国土资源管理水平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邀请国

土资源部专家对该区地籍信息系统建设进行了验收,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这是一项技术性强、难度大、要求高、规模较大的系统工程,从组织实施到开发应用,有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做法,在此作一简单介绍。

其一,地籍管理信息系统是一项规模较大的系统工程,从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分类、编号到最后集成入库,涉及面广、任务重,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。为切实干好这项工作,在开发应用之初就成立了以烟台市福山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为组长,分管局长为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负责整个系统的标